

投保提示页

以下内容为本产品的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费。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2.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网上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生效。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3. 本产品被保险人需通过“泰康在线保险服务”公众号-医疗健康-健康服务-问诊购药进行预约、问诊和购药。

4. 本产品是一年期健康险产品，保费会随着投保年龄变化而变化。

5. 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保险条款。